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 B 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6-03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B 股股票（900920）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 5172 万股且不超过 10344 万股（均含本数）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B 股股票（900920）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 5172 万股且不超过 10344 万股（均含本数）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 B 股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0.399 美元/股（含），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经向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征询，除动力新科已对外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审议未通过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有关公司

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